

發給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警告信清單 (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)

(1)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^{註1}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
(2)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，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，或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^{註2}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
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:-

註1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定罪;

註2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自動梯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;

-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; 或

- 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。